

上海中医药大学 国际教育学院

语言生奖学金实施细则

上海中医药大学语言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语言生。

一、 申请条件

1. 外国国籍，身体健康。
2.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。
3. 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。
4. 在我校完成一个学期的全日制汉语或中医预科进修后（首学期进修不可申请），欲继续学习全日制汉语或进修中医预科，且达到我校全日制汉语学习或中医预科录取条件者。
5. 未同时获得中国政府或学校其他各类奖学金。

二、 奖学金种类及标准

1. 学习优胜奖

要求：a. 上课出勤率达到 80%及以上。

b. 期末各课总评成绩平均分在班级排名第一至二名。

名额：每班两名*

奖励金额：RMB 1000 元/学期

*说明：10 人以下（不含 10 人）的班级只评选一名。

2. 社会工作积极分子奖

要求：担任班级干部或热心班级事务，工作卓有成效。

名额：若干

奖励金额： RMB 300 元/学期

说明：与学习优胜奖不可同时兼得。

三、 奖学金评审

1. 每学期考试结束后，汉语教学中心将汇总各班学生的出勤率以及考试成绩，根据新学期学生就读情况确定获奖名单。
2. 汉语教学中心将对获奖名单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3. 公示结果无异议，汉语教学中心将获奖结果通知获奖者本人。
4. 奖学金于新学期学期初发放。

四、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上海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所有。

上海中医药大学

国际教育学院

2019 年 01 月